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民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65
交易代码	004265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829,894.73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采取主动投资方法，通过数量化方法严格控制风险，并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该策略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其基本原理是将基金资产按一定比例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将投资于各类债券及银行存款，以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性；而除安全资产外的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提升基金投资者的收益。 本基金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固定收益类与权益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资产和价值底线等因素，结合资产配置研究结果和市场运行状态，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力争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稳健获取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38,144.79

2.本期利润	4,990,666.8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593,782.5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9%	1.15%	1.90%	0.12%	1.39%	1.03%
过去六个月	6.10%	1.06%	1.06%	0.14%	5.04%	0.92%
过去一年	17.84%	1.17%	7.04%	0.20%	10.80%	0.97%
过去三年	-2.33%	0.91%	13.24%	0.16%	-15.57%	0.75%
过去五年	23.84%	0.81%	23.09%	0.17%	0.75%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29%	0.68%	44.48%	0.18%	12.81%	0.5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龙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8-06-02	-	17	林龙军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兼固收投委会委员等职务。2018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

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通过规范的投资交易流程、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有效的交易控制制度，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不断强化事后监控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 A 股市场行情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季度初市场延续关税预期与经济增长压力的担忧，互征关税后市场宽幅调整，此后随着关税问题趋于缓和与内部政策支持，市场修复普涨，5 月中至 6 月中市场主要交易海外的不确定性扰动，至 6 月下旬随着海外不确定性消退，A 股主要指数反弹。整体看二季度 A

股市场涨多跌少，大金融板块维持高夏普走势，创新药带动医药板块上涨，新消费与传统消费显著分化，海外 AI 持续新高带动国内产业链公司估值修复。

相较于股票，可转债指数表现更为亮眼。季度初可转债展现了相对抗跌属性，在修复行情中也表现出不错的弹性，可转债市场价格中位数修复至 123 元左右。可转债在二季度的亮眼表现受益于股票市场的赚钱效应，转债估值抬升的贡献则相对低，主要来自于增量资金的需求与可转债供给收缩的供需矛盾。结构上，银行转债整体上涨，机器人、AI 算力、创新药、新消费等方向的可转债行情轮动，偏股、低溢价率风格可转债弹性更好。

二季度债券市场主要交易受内外部因素的扰动，市场反复博弈预期抢跑。关税风险在季度初落地，债市收益率陡然下行，基本抹平一季度的跌幅，此后在交易双降预期、供给压力以及银行负债端压力预期等因素下开启震荡行情，但整体波动有限，多空因素交织，利率上下皆有限制。

组合维持以科技为主线的配置思路，二季度增加了 AI 应用、算力基建以及算力租赁方向的资产配置，积极挖掘 AI 算力方向的投资机会。可转债的配置维持中低价格策略，维持合理的安全边际，增加了国产算力链、AIDC 方向的可转债配置。组合债券部分维持中等久期的配置，保持较好的流动性，二季度小幅提升组合债券的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8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90%。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无应说明预警事项。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940,393.55	28.29
	其中：股票	45,940,393.55	28.29

2	固定收益投资	93,270,408.29	57.43
	其中：债券	93,270,408.29	57.4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9.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48,430.29	4.09
7	其他各项资产	1,554,051.51	0.96
8	合计	162,413,283.64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待摊费用。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130,670.41	17.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5,140.00	0.87
E	建筑业	4,417.35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3,206.0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733,675.90	9.41
J	金融业	1,672,500.00	1.0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783.89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940,393.55	29.3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18	金桥信息	140,000	2,798,600.00	1.79
2	603500	祥和实业	300,000	2,748,000.00	1.75
3	002130	沃尔核材	110,000	2,620,200.00	1.67
4	603986	兆易创新	20,000	2,530,600.00	1.62
5	688500	慧辰股份	54,881	2,398,299.70	1.53
6	300857	协创数据	27,000	2,323,620.00	1.48
7	001339	智微智能	48,000	2,319,840.00	1.48
8	603590	康辰药业	71,000	2,232,240.00	1.43
9	688039	当虹科技	65,000	2,133,300.00	1.36
10	301205	联特科技	22,000	2,108,920.00	1.3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258,669.85	14.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251,246.58	6.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760,491.86	38.8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3,270,408.29	59.5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6	24 特国 06	150,000.00	15,997,200.00	10.22
2	148583	24 广发 01	100,000.00	10,251,246.58	6.55
3	110085	通 22 转债	47,880.00	5,401,224.74	3.45
4	110067	华安转债	40,000.00	5,003,863.01	3.20
5	113685	升 24 转债	40,000.00	4,984,196.16	3.1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4,195.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69,856.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4,051.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85	通 22 转债	5,401,224.74	3.45
2	110067	华安转债	5,003,863.01	3.20
3	113685	升 24 转债	4,984,196.16	3.18
4	118034	晶能转债	4,334,638.58	2.77
5	113045	环旭转债	2,830,547.51	1.81
6	127037	银轮转债	2,697,946.85	1.72
7	123131	奥飞转债	2,628,046.45	1.68
8	123210	信服转债	2,591,144.11	1.65
9	123241	欧通转债	2,439,272.99	1.56
10	127066	科利转债	2,438,493.15	1.56
11	123213	天源转债	2,437,104.11	1.56
12	113615	金诚转债	2,307,309.70	1.47
13	113659	莱克转债	2,179,988.85	1.39
14	113641	华友转债	1,888,613.01	1.21
15	127024	盈峰转债	1,852,993.56	1.18
16	127092	运机转债	1,839,981.10	1.18
17	113648	巨星转债	1,782,154.11	1.14

18	123174	精锻转债	1,522,080.82	0.97
19	127107	领益转债	1,315,986.30	0.84
20	113675	新 23 转债	1,241,950.68	0.79
21	123249	英搏转债	1,194,230.68	0.76
22	123216	科顺转债	1,122,427.40	0.72
23	118015	芯海转债	1,079,076.58	0.69
24	127049	希望转 2	1,021,889.61	0.65
25	111016	神通转债	711,903.16	0.45
26	127101	豪鹏转债	663,496.58	0.42
27	118003	华兴转债	640,667.81	0.41
28	127038	国微转债	609,264.25	0.39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6,831,879.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84.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829,894.7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